

**第 2409 號公告**

**法律執業者條例 ( 第 159 章 )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 第 159 章 ) 第 9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林靖寰先生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。他於同日起停任律師紀律審裁團副召集人。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
(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代行 )